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消防局)  
承辦人：蔡宛錚  
電話：03-5229508分機5435  
傳真：03-5228994  
電子信箱：493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130148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協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內政部(請備查)、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治科)（含附件）、新竹市消防局

代理 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 修正規定

四、本中心平時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三級（常時）開設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本市異味查看、樹木、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之平時常見災害處置效能，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附件一)辦理。

當災害（情）規模有擴大之虞，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辦理。

五、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二級開設時機：

(1)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3)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地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二) 震災

- 1、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 (三) 火災、爆炸災害

-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四) 水災

-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 4、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 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 (五) 旱災

-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七) 寒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八) 空難

-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九) 海難

- 1、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十）陸上交通事故

-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 1、進駐方式：由衛生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本市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十三）動植物疫災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財政處、主計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轄區。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 (十四) 海嘯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十五) 輻射災害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十七) 森林火災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十八)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天然氣與石油礦場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七、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如下：

### (一) 民政處

-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
- 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 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事宜。
- 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 產業發展處

- 1、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港區及港區外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督導公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事項。
- 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宜。
-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6、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 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 教育處

- 1、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
- 2、協助所屬學校災害之搶救、災情查報、彙整、重建復建等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處

- 1、掌理水災、旱災及營建工程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3、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
- 4、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五) 交通處

- 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港區外非漁船之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辦理陸、海、空難相關應變事項。
- 3、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搶救（修）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都市發展處

- 1、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及都市更新、開發、國宅興建等防災規劃事項。
- 2、建築物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原執行事宜。
- 3、其他有關都市發展事項。

(七) 社會處

-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 6、協助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搶救事項。
- 7、辦理住宅災情清查統計、救助事宜。
- 8、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

(八) 地政處

- 1、辦理因災害所造成之土地變化重劃事宜。
- 2、辦理災後地籍測量及鑑定事宜。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九) 勞工處

-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 2、災民之就業輔導。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 城市行銷處

- 1、辦理旅賓館災害善後處理復原之處理事項。
- 2、辦理路樹固定及搶救事項。
- 3、辦理青草湖水位勘查與事先洩洪事項。
- 4、辦理觀光事業及風景區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事項。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行政處

- 1、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宜、文稿審查及各項協調事項。
- 2、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
- 3、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4、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 5、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 6、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人事處

- 1、發佈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財政處

- 1、防救災財源籌措等相關事項。
- 2、配合與協助各機關(單位)辦理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事宜。

(十四) 主計處

-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十五) 警察局

- 1、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應變相關事宜。
- 2、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協助災區屍體報驗等相關事宜。
- 3、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 4、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5、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6、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六) 衛生局

- 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災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宜。
- 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七) 稅務局

- 1、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環境保護局

- 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戶外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宜。
- 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污染善後事項。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
-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消防局

- 1、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事故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 3、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 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6、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 7、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
- 8、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文化局

- 1、辦理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2、辦理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復原工作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一)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 1、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 2、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新竹後備指揮部

-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聯繫國軍相關單位派駐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2、協調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復原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 1、負責電信設備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之復原。
-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二十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宜。
-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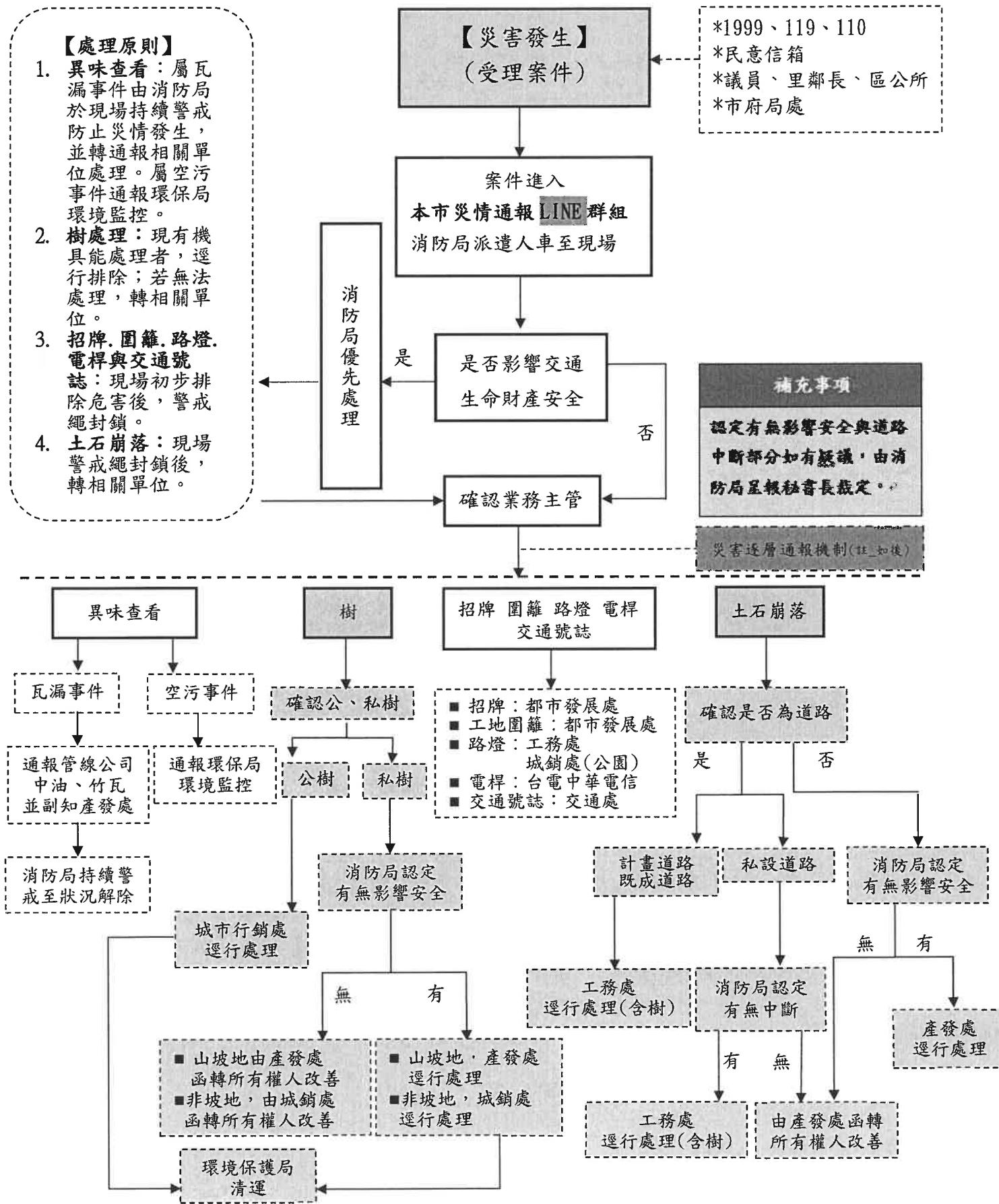
(二十六)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十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 1、負責中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十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 1、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 2、執行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 (三十)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部分縣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 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及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 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 3、其他岸上、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 (三十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 1、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 (三十三)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 1、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及資料分析研判。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附件一

### 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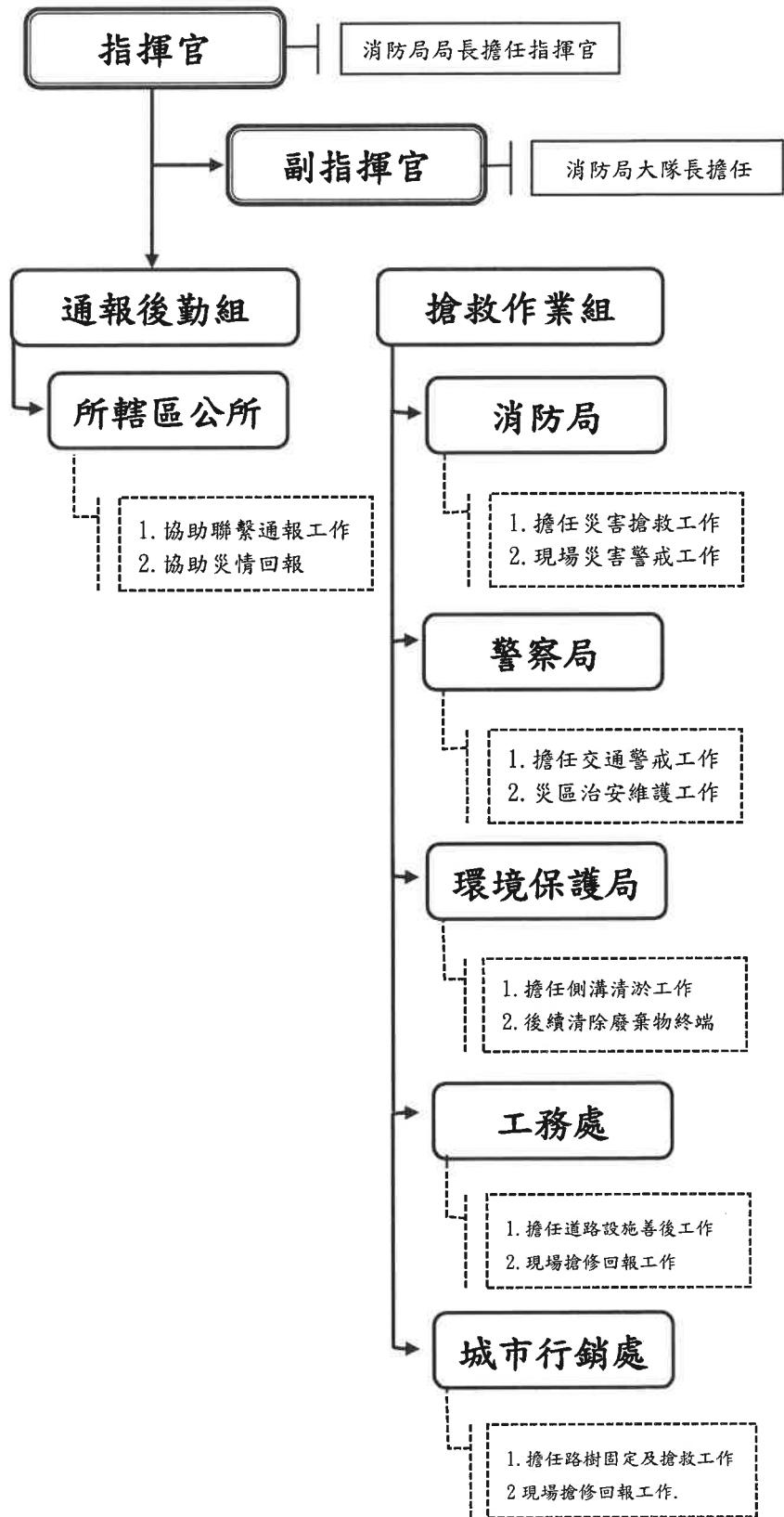
備註：

一、消防局受理災害後，原則上由消防局先行排除，如遇機具無法處理者，通報機制將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採下列方式逐層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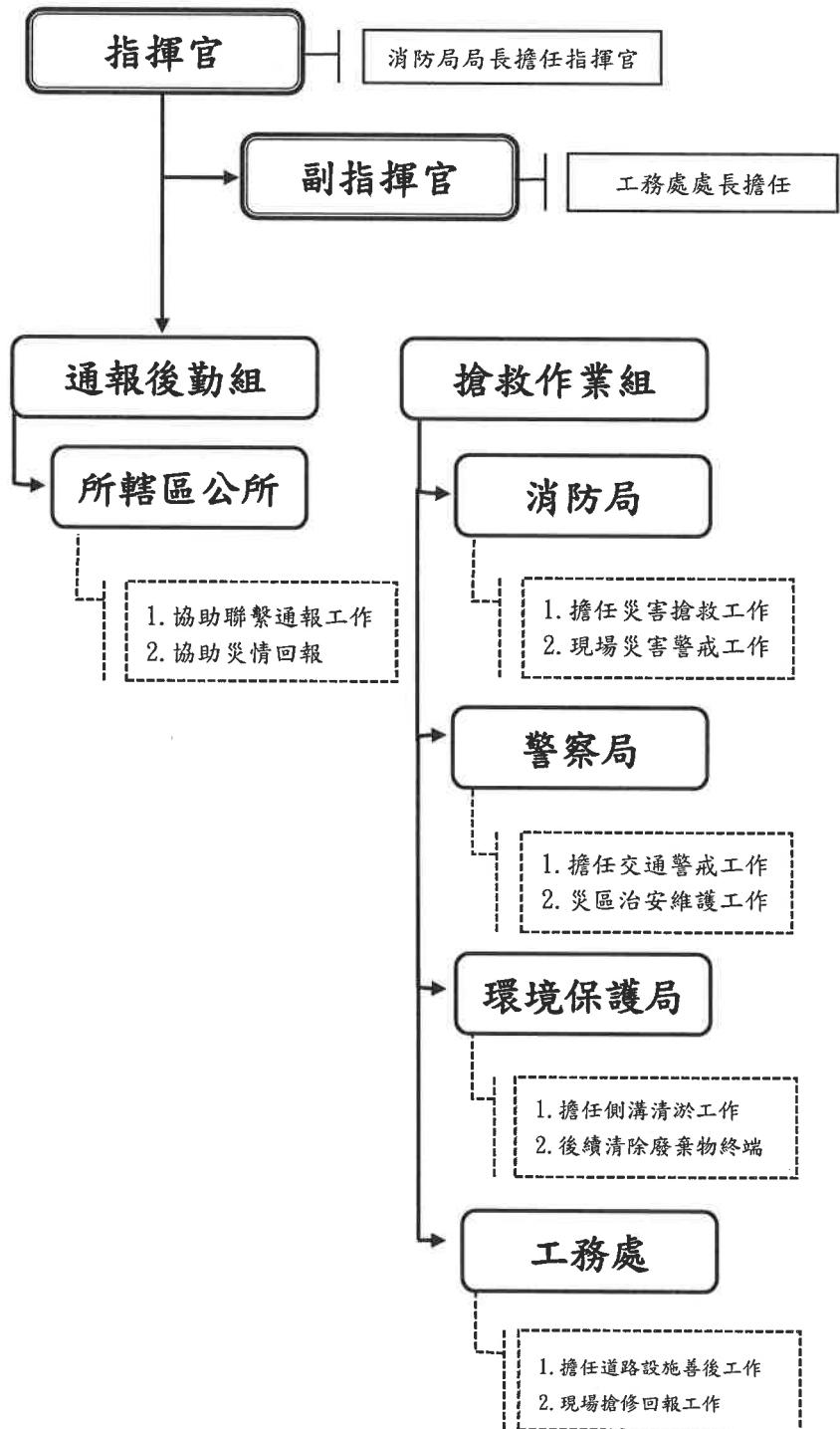
- (一)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值勤員優先通報業管單位科長，如未能聯繫該管科長，由值勤員通報消防局科長後，科長逕行通知該管科長或副首長。
- (二)若仍無法聯繫該管科長或副首長，由消防局局長通知該業務單位(機關)首長。

二、消防局受理各項災害，遇超出消防局處理能力者，將以專線(03- 5283119)進行通報，第一時間通知業管局處知悉並即時查處。如涉及妨礙交通與人命安全案件，仍應依備註一通報後，逕行調度掌握所管之開口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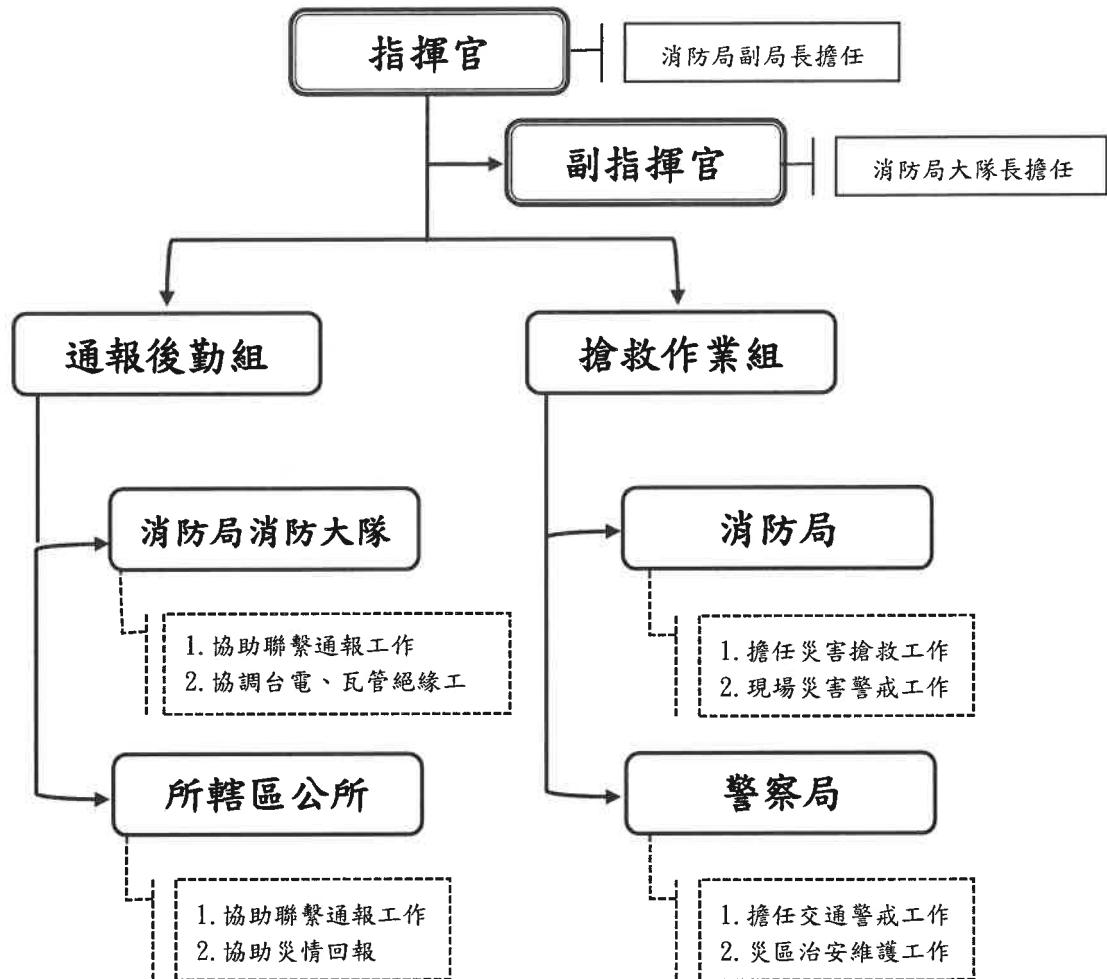
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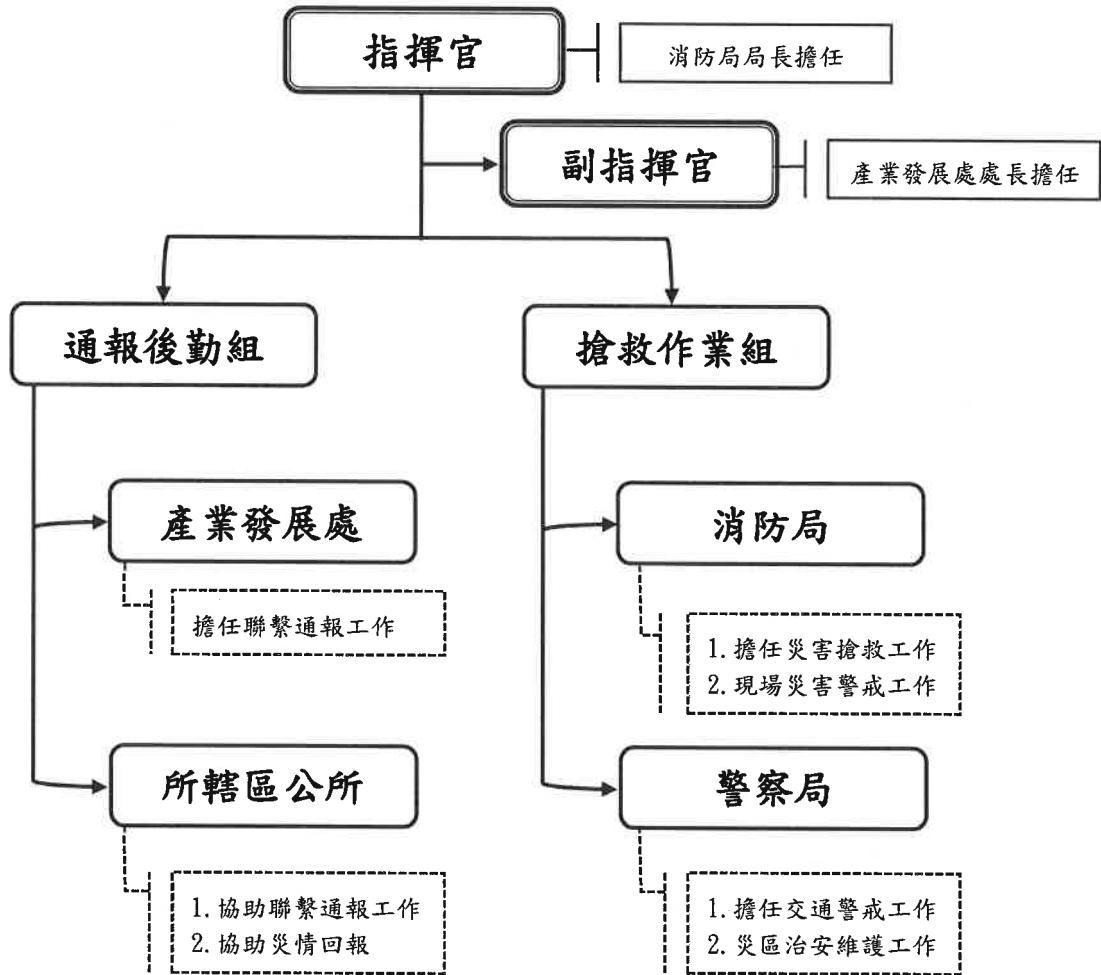
新竹市風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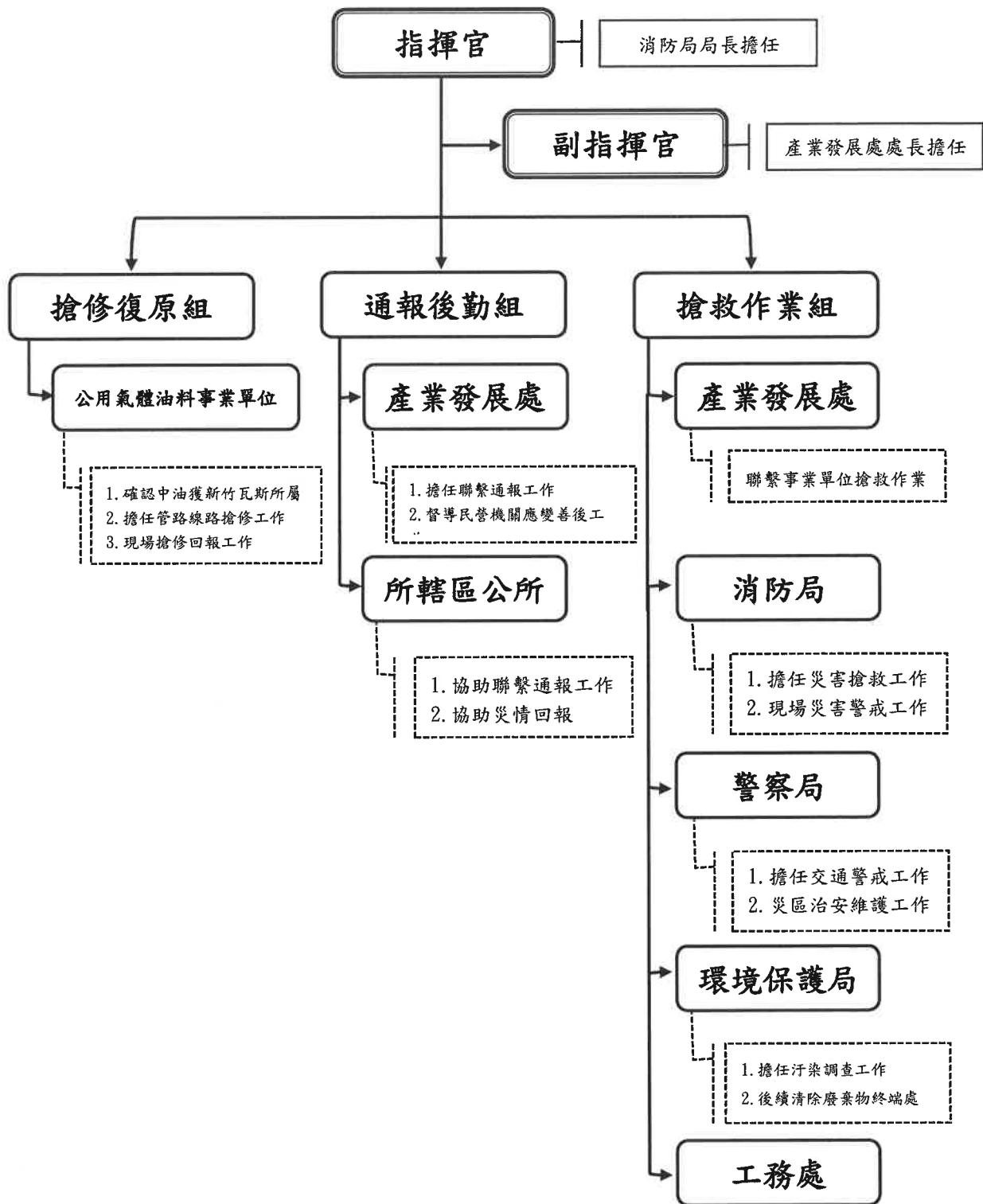
新竹市水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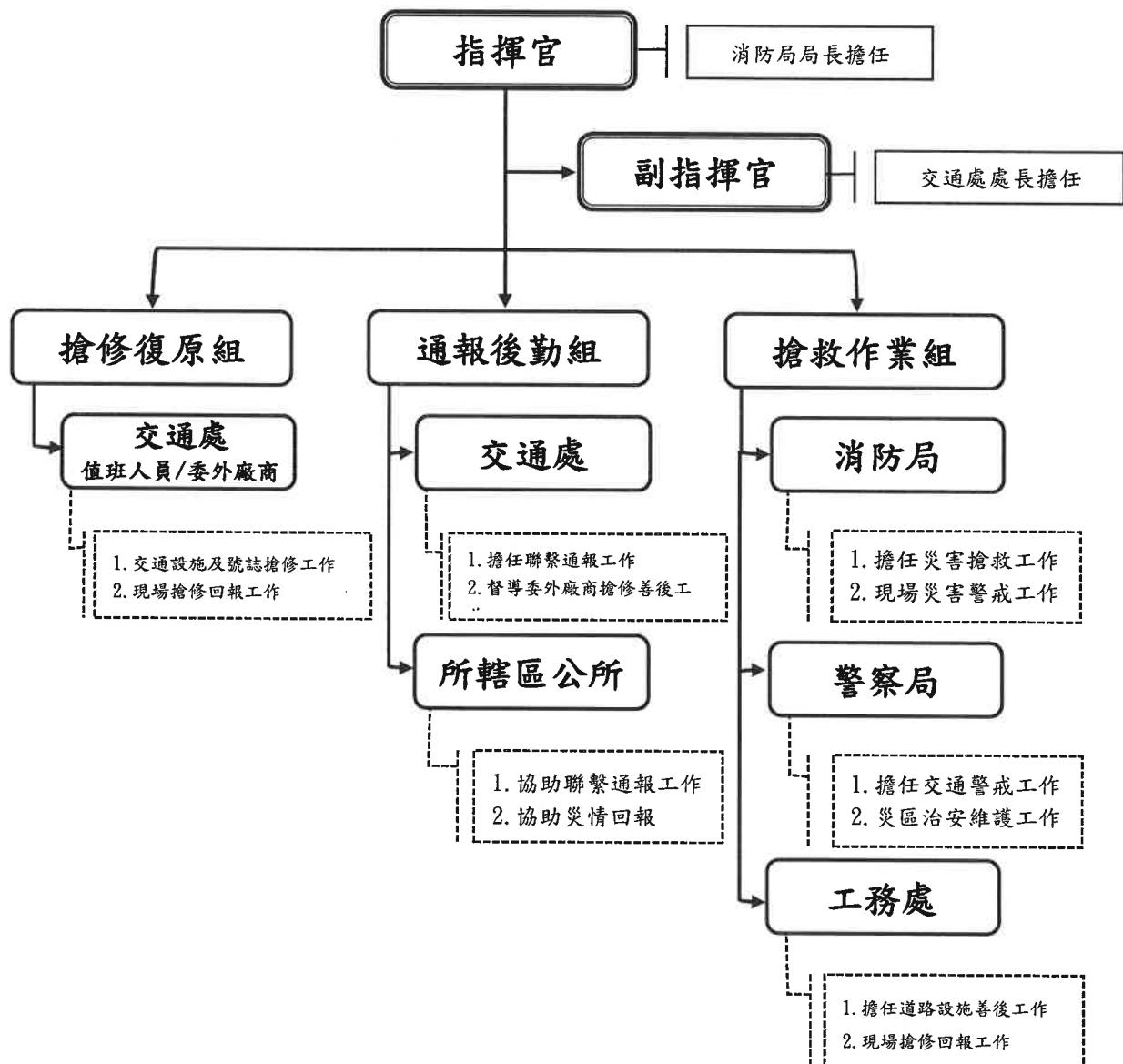
新竹市火災及爆炸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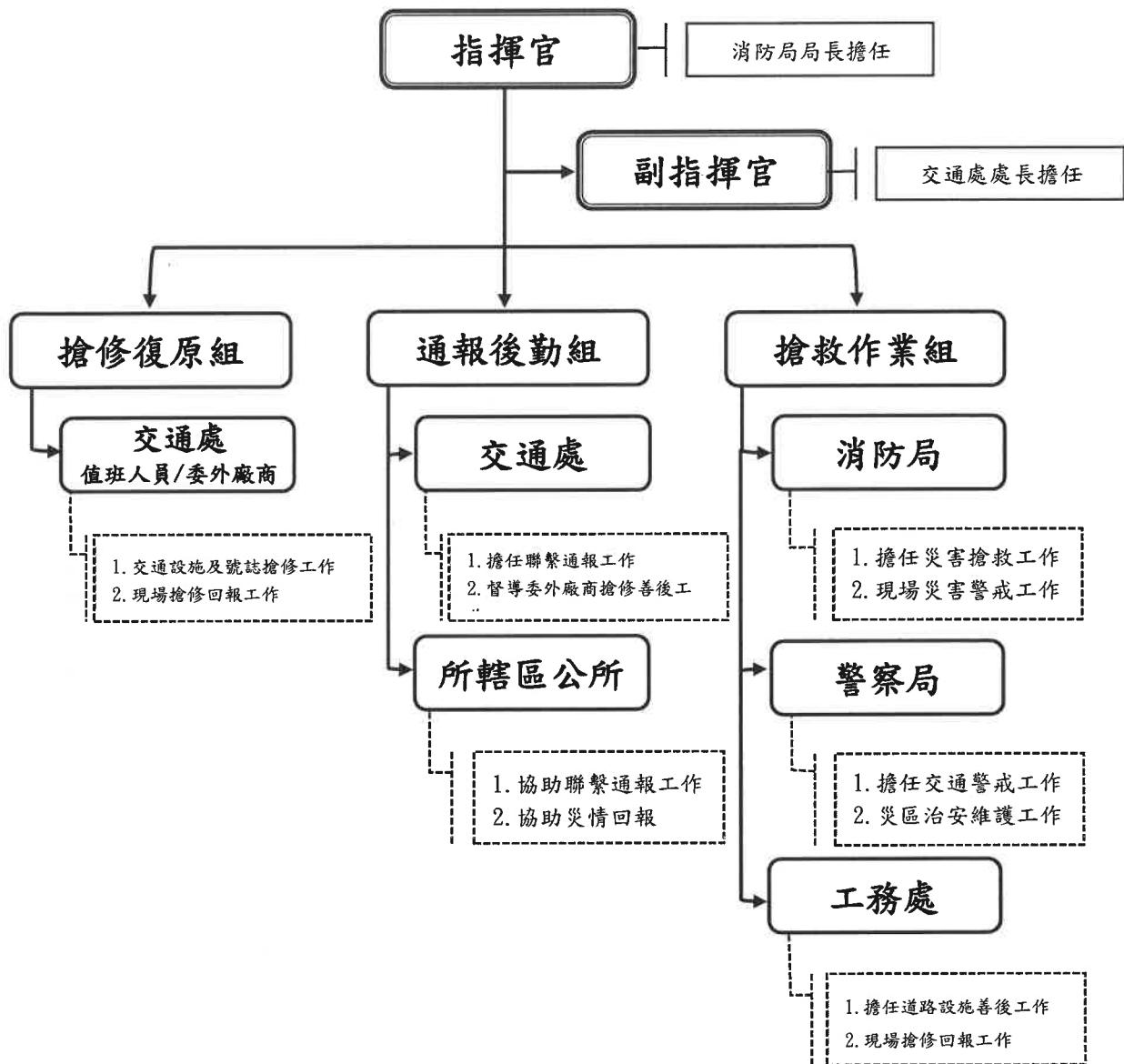
新竹市邊坡滑落灾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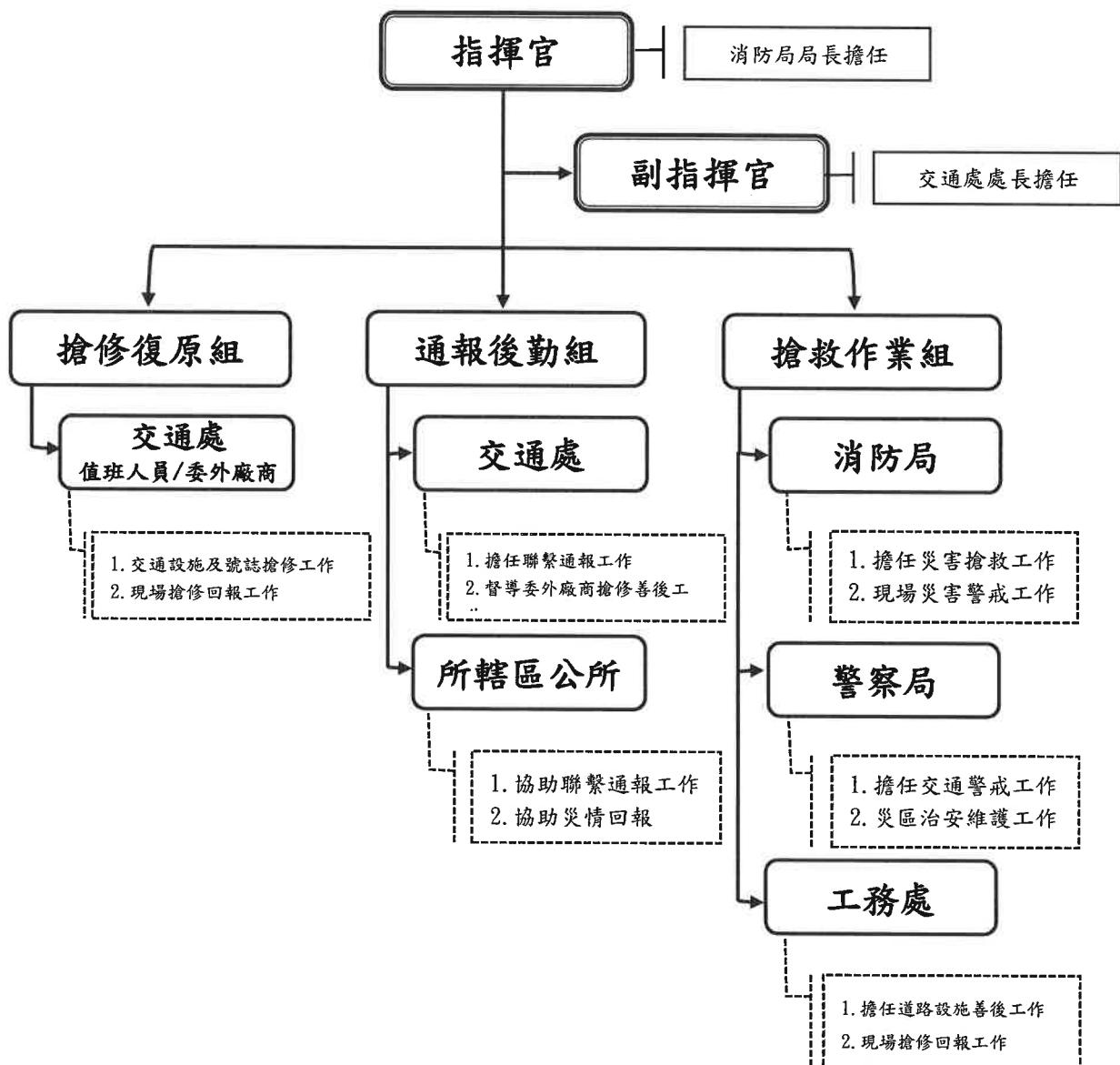
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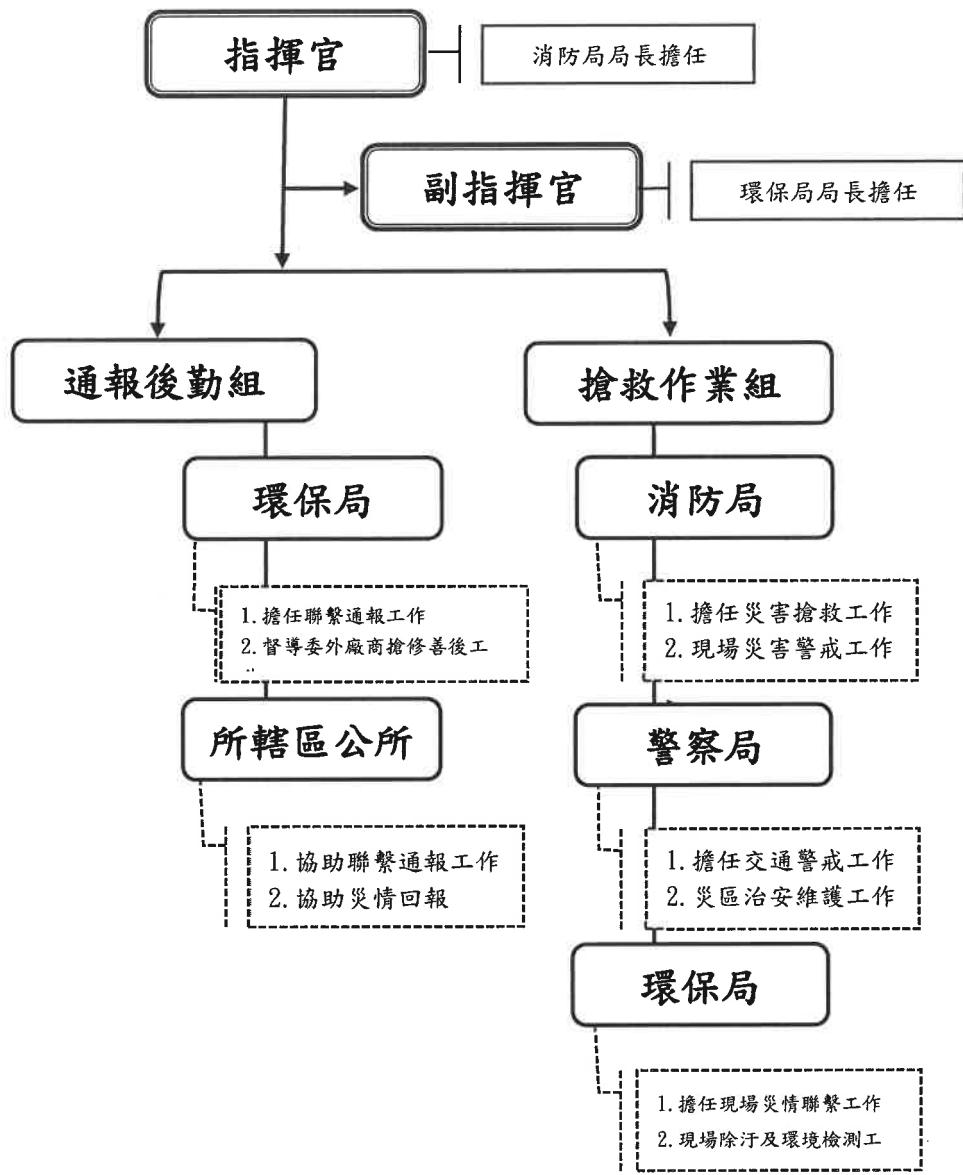
新竹市空難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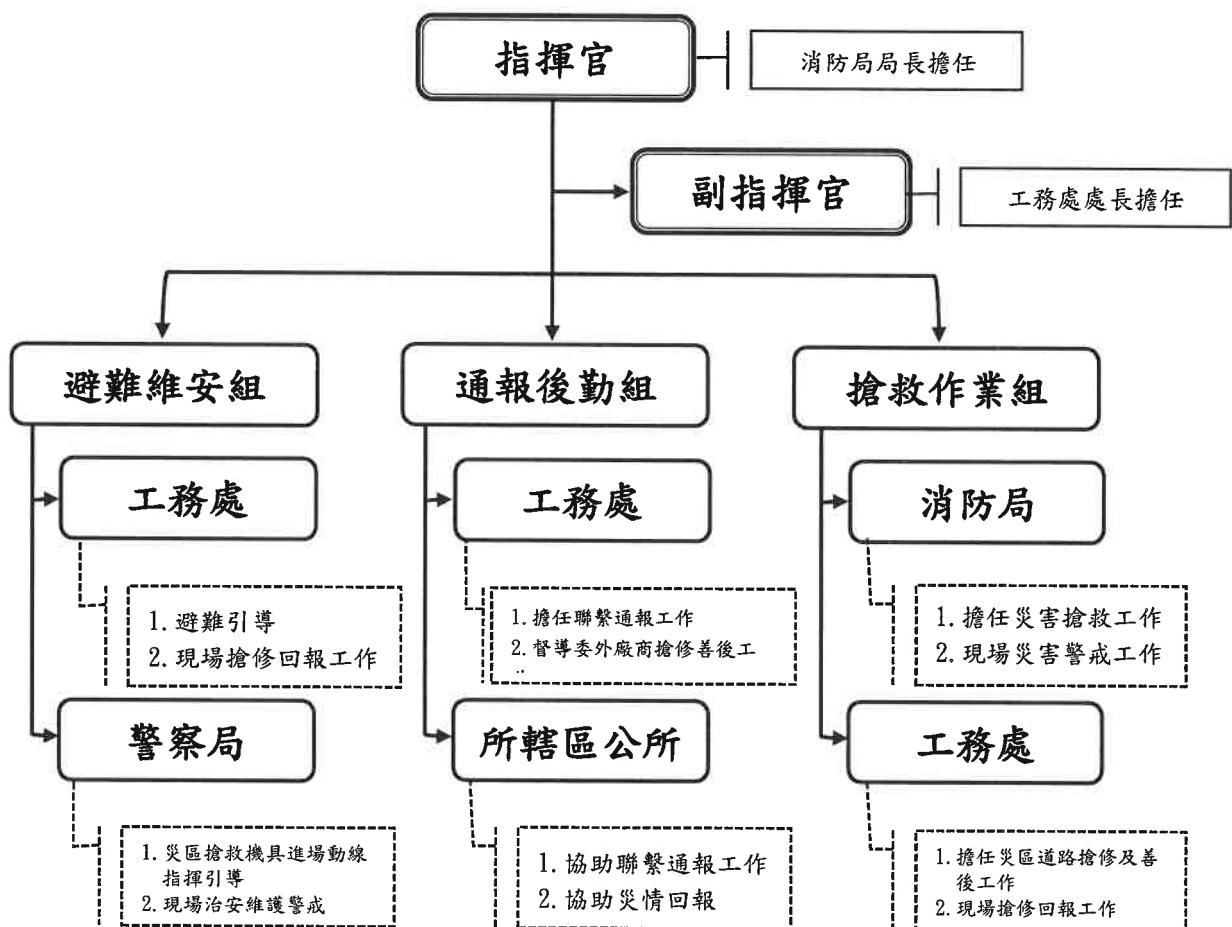
新竹市海難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建築工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 修正 總說明

- 一、配合「路面除污」案件已於一百十一年起委外廠商執行，故刪除「路面除污」處理機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十一年起內部推動策略轉型以提升客服品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正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正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海嘯災害進駐機關(單位)新增「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新增「財政處」與「主計處」之項次及任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十二海巡隊」項次及其任務整併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及其任務，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經查南投縣政府已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已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餘縣市近期內尚未針對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點：「路面除污」案件已於一百十一年起委外廠商執行(平日上班時段由本市環保局處理，其餘時段由委外廠商處理)，故刪除第四點之「路面除汙」字樣及附件一之「路面除污」處理機制，而為確保公共及人命生命財產安全，其餘災害案件仍維持現行處理原則運作機制。

第五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十一年起內部推動策略轉型以提升客服品質，故修正進駐機關(單位)提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之單位名處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故修正旱災進駐機關(單位)提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之單位名處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海嘯災害進駐機關(單位)新增「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第七點：新增「財政處」為項次(十三)且任務為「1、防救災財源籌措等相關事項。2、配合與協助各機關(單位)辦理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事宜。」；新增「主計處」為項次(十四)且任務為「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

算執行相關事宜。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原項次(二十九)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及原項次(三十)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十二海巡隊」合併為項次(三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且任務修正為：「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及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3、其他岸上、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 、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本中心平時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三級（當時）開設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p> <p>本市異味查看、樹木、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之平時常見災害處置效能，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附件一)辦理。</p> <p>當災害（情）規模有擴大之虞，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辦理。</p>	<p>四、本中心平時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三級（當時）開設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p> <p>本市異味查看、樹木、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及路面除汙之平時常見災害處置效能，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附件一)辦理。</p> <p>當災害（情）規模有擴大之虞，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辦理。</p>	<p>一、配合路面除污案件已於一百十一年起委外廠商執行，爰刪除第二項「路面除汙」。</p> <p>二、修正第二項之附件一；附件二未修正。</p>
<p>五、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p>	<p>五、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p>	<p>一、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十一年起內部推動策略轉型以</p>

<p>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p> <p>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 風災</p> <p>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p>	<p>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 風災</p> <p>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p>	<p>提升客服品質，爰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名稱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p> <p>二、配合經濟部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爰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p> <p>三、海嘯災害進駐機關（單位）新增「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p>
--	---	--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新竹 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北區 區公所、新竹 市香山區公所 (以下簡稱各區 公所)、台灣電 力公司新竹區 營業處、台灣 自來水公司第 三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新竹 營運處、經濟 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分署、新 竹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油品行銷 事業部竹苗營 業處、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 司天然氣事業 部公用天然氣 營業處新竹服 務中心、農業 部農田水利署 新竹管理處、 新竹後備指揮 部、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第三 巡防區指揮部 、憲兵指揮部 新竹憲兵隊等 機關(單位) 首長(主管)	消防局、新竹 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北區 區公所、新竹 市香山區公所 (以下簡稱各區 公所)、台灣電 力公司新竹區 營業處、台灣 自來水公司第 三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u>臺灣</u> <u>北區</u> <u>電信</u> <u>分公</u> <u>司</u> 新竹營運處 、經濟部水利 署第二河川分 署、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 竹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天然 氣事業部公用 天然氣營業處 新竹服務中心 、農業部農田 水利署新竹管 理處、新竹後 備指揮部、海 洋委員會海巡 署第三巡防區 指揮部、憲兵 指揮部新竹憲 兵隊等機關(單 位)首長(主	
---	--	--

<p>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b>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b>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p> <p><b>4、二級開設時機：</b></p> <p>(1)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p>	<p>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b>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b>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p> <p><b>4、二級開設時機：</b></p> <p>(1)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p>	
---	---	--

<p>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2)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p> <p>(3)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p> <p>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地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b>(二) 震災</b></p> <p>1、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p>	<p>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2)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p> <p>(3)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p> <p><b>5、一級開設時機</b>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地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b>(二) 震災</b></p> <p>1、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p>	
---	--	--

<p>機關（單位）自行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p>	<p>、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 、都市發展處 、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 、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 、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u> 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p>	
---	---	--

<p>天然氣事業部 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p> <p><b>(三) 火災、爆炸災害</b></p>	<p>服務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p> <p><b>(三) 火災、爆炸災害</b></p> <p>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	---	--

<p>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p>	
---	---	--

<p>府辦公廳舍或 首長公館等) 或重要公共設 施，造成多人 傷亡、失蹤， 亟待救援者。</p> <p><b>(四) 水災</b></p> <p>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p>	<p>公館等)或重 要公共設施， 造成多人傷亡 、失蹤，亟待 救援者。</p> <p><b>(四) 水災</b></p> <p>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p>
---	---

<p>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p>	<p>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p>	
<p>4、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p>	<p>4、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p>	
<p>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p>	<p>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p>	
<p>(五) 旱災</p>	<p>(五) 旱災</p>	

<p>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	---	--

<p>3、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p> <p>(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p> <p>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p>	<p>3、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p> <p>(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p> <p>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u>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p>	
---	---	--

<p>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b>3、開設時機：</b></p> <p>(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七) 寒害</p> <p>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p>	<p>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b>3、開設時機：</b></p> <p>(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七) 寒害</p>	
--	---	--

<p>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八) 空難</p> <p>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p>	<p>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八) 空難</p> <p>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p>
---	--

<p>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p><b>(九) 海難</b></p> <p>1、進駐方式：漁</p>	<p>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	---	--

<p>船海難及港區 內海難事故由 產業發展處通 知進駐，港區 外非漁船海難 事故由交通處 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 位）：民政處、 產業發展處、 交通處、社會 處、勞工處、 行政處、警察 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新竹 後備指揮部、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第三巡防 區指揮部、新 竹區漁會等機 關（單位）首 長（主管）親 自或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處 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 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 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船 舶發生海難事 故，估計約有 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有 災害擴大之虞</p>	<p><b>(九) 海難</b></p> <p>1、進駐方式：漁 船海難及港區 內海難事故由 產業發展處通 知進駐，港區 外非漁船海難 事故由交通處 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 位）：民政處 、產業發展處 、交通處、社 會處、勞工處 、行政處、警 察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新 竹後備指揮部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第三巡 防區指揮部、 新竹區漁會等 機關（單位） 首長（主管） 親自或指派權 責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 得視災情狀況 ，報請指揮官 同意後，通知 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船 舶發生海難事 故，估計約有 十五人以上傷</p>	
---	---	--

<p>，亟待救助者。</p> <p>(十) 陸上交通事故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p>	<p>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p>(十) 陸上交通事故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陸</p>
---	---

<p>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p> <p>(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p>	<p>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p> <p>(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p>	
--	---	--

<p>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p> <p>(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衛生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p>	<p>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p> <p>(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衛生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p>	
---	---	--

<p>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本市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p>	<p>3、開設時機：本市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p>
<p><b>(十三) 動植物疫災</b></p> <p>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財政處、主計處、警察局、衛生</p>	<p><b>(十三) 動植物疫災</b></p> <p>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p>

<p>局、消防局 、稅務局、 環境保護局 、各區公所 、新竹市動 物保護及防 疫所等機關 (單位)首 長(主管) 親自或指派 權責人員進 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 ，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 員進駐。</p> <p><b>3、開設時機：</b> 本市有下列 情形之一， 經產業發展 處陳報指揮 官核准後成 立。</p> <p>(1)國內未曾發 生之外來重 大動物傳染 病(如犬貓 族群間流行 之狂犬病、 牛海綿狀腦 病、立百病 毒、口蹄疫 、H5N1 高 病原性禽流</p>	<p>處、財政處 、主計處、 警察局、衛 生局、消防 局、稅務局 、環境保護 局、各區公 所、新竹市 動物保護及 防疫所等機 關(單位) 首長(主管 )親自或指 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 得視災情狀 況，報請指 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 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p> <p><b>3、開設時機：</b> 本市有下列 情形之一， 經產業發展 處陳報指揮 官核准後成 立。</p> <p>(1)國內未曾 發生之外 來重大動 物傳染病 (如犬貓族 群間流行 之狂犬病 、牛海綿狀</p>	
--	---	--

<p>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本市轄區。</p> <p>(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p> <p><b>(十四) 海嘯</b></p> <p>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p>	<p>腦病、立百病毐、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本市轄區。</p> <p>(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p> <p><b>(十四) 海嘯</b></p> <p>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p>	
---	---	--

、行政處、 警察局、衛 生局、環境 保護局、消 防局、各區 公所、台灣 電力公司新 竹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 水公司第三 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營運處 、交通部公 路局北區養 護工程分局 新竹工務段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 公司油品行 銷事業部竹 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 部公用天然 氣營業處新 竹服務中心 、新竹後備 <u>指揮部、海          巡署第三巡          防區指揮部</u> 等機關（單 位）首長（ 主管）親自	處、交通處 、都市發展 處、社會處 、城市行銷 處、行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環 境保護局、 消防局、各 區公所、台 灣電力公司 新竹區營業 處、台灣自 來水公司第 三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 <u>司臺灣北區          電信分公司</u> 新竹營運處 、交通部公 路局北區養 護工程分局 新竹工務段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 公司油品行 銷事業部竹 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 部公用天然 氣營業處新 竹服務中心 、新竹後備	
---	---	--

<p>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 <u>氣象署發布</u> 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十五) 輻射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p>	<p>3、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 <u>科氣象署發布</u> 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十五) 輻射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消防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p>	

<p>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li> <li>(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li> </ul> <p>(十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p> <p>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p>	<p>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li> <li>(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li> </ul>	
---	--	--

<p>。</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p>	<p>法有效控制。</p> <p>(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p> <p>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p>	
--	--	--

<p>大量產生或 大氣濃度升 高，空氣品 質達重度嚴 重惡化 (PM 10 濃度連續 三小時達 <math>1,250 \mu\text{g}/\text{m}^3</math> 或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達 <math>505 \mu\text{g}/\text{m}^3</math>； PM2.5 濃度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達 <math>350.5 \mu\text{g}/\text{m}^3</math> )，空氣品質 預測資料未 來四十八小 時 (二天) 及以上空氣 品質無減緩 惡化之趨勢 ，經環境保 護局研判有 開設必要者 。</p> <p>(十七) 森林火災災 害</p> <p>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 處通知進駐 。</p> <p>2、進駐機關 (單 位)：民政 處、產業發 展處、工務 處、社會處 、地政處、</p>	<p>後，通知其 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p> <p>3、開設時機： 因事故或氣 象因素使懸 浮微粒物質 大量產生或 大氣濃度升 高，空氣品 質達重度嚴 重惡化 (PM 10 濃度連 續三小時達 <math>1,250 \mu\text{g}/\text{m}^3</math> 或二十 四小時平均 值達 <math>505 \mu\text{g}/\text{m}^3</math>； PM2.5 濃度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達 <math>350.5 \mu\text{g}/\text{m}^3</math> )，空氣 品質預測資 料未來四十 八小時 (二 天) 及以上 空氣品質無 減緩惡化之 趨勢，經環 境保護局研 判有開設必 要者。</p> <p>(十七) 森林火災災 害</p> <p>1、進駐方式：</p>
--	--

<p>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3、開設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成立。</p> <p>(十八)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p>	<p>3、開設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p> <p>(十八)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p> <p>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p>
--	---

<p>事業部公用 天然氣營業 處新竹服務 中心等機關 (單位)首 長(主管) 親自或指派 權責人員進 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 ，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 員進駐。</p> <p><b>3、開設時機：</b> 天然氣與石 油礦場災害 估計有五人 以上傷亡、 失蹤或陸域 污染面積達 五千平方公 尺以上，且 情況持續惡 化，無法有 效控制者。</p>	<p><u>公司新竹營</u> <u>運處、新竹</u> <u>瓦斯股份有</u> <u>限公司、台</u> <u>灣中油股份</u> <u>有限公司油</u> <u>品行銷事業</u> <u>部竹苗營業</u> <u>處、台灣中</u> <u>油股份有限</u> <u>公司天然氣</u> <u>事業部公用</u> <u>天然氣營業</u> <u>處新竹服務</u> <u>中心等機關</u> (單位)首 長(主管) 親自或指派 權責人員進 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 ，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 員進駐。</p> <p><b>3、開設時機：</b> 天然氣與石 油礦場災害 估計有五人 以上傷亡、 失蹤或陸域 污染面積達 五千平方公 尺以上，且 情況持續惡</p>	
---	--	--

	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p>七、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如下：</p> <p>(一) 民政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li> <li>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li> <li>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li> <li>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事宜。</li> <li>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事宜。</li> <li>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p>(二) 產業發展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港區及港區外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li> <li>2、督導公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li> </ul>	<p>七、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如下：</p> <p>(一) 民政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li> <li>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li> <li>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li> <li>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事宜。</li> <li>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事宜。</li> <li>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p>(二) 產業發展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港區及港區外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li> <li>2、督導公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li> </ul>	<p>一、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新增</p> <p>(十三)「財政處」與(十四)「主計處」之項次及任務；(二十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與(三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十二海巡隊」整併為(三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p> <p>二、其餘款次依序調整。</p>

<p>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事項。</p> <p>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宜。</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三) 教育處</p> <p>1、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p> <p>2、協助所屬學校災害之搶救、災情查報、彙整、重建復建等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四) 工務處</p> <p>1、掌理水災、旱災及營建工程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事項。</p> <p>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宜。</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三) 教育處</p> <p>1、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p> <p>2、協助所屬學校災害之搶救、災情查報、彙整、重建復建等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四) 工務處</p> <p>1、掌理水災、旱災及營建工程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	--	--

<p>。</p> <p>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3、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p> <p>4、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p> <p>(五) 交通處</p> <p>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港區外非漁船之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2、辦理陸、海、空難相關應變事項。</p> <p>3、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搶救（修）事項。</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六) 都市發展處</p> <p>1、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及都市更新、開發、國宅興建等防災規劃事項。</p> <p>2、建築物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原執行事宜。</p> <p>3、其他有關都市發展事項。</p> <p>(七) 社會處</p>	<p>。</p> <p>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3、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p> <p>4、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p> <p>(五) 交通處</p> <p>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港區外非漁船之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2、辦理陸、海、空難相關應變事項。</p> <p>3、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搶救（修）事項。</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六) 都市發展處</p> <p>1、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及都市更新、開發、國宅興建等防災規劃事項。</p> <p>2、建築物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原執行事宜。</p> <p>3、其他有關都市發展事項。</p> <p>(七) 社會處</p>	
--	--	--

<p>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p> <p>6、協助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搶救事項。</p> <p>7、辦理住宅災情清查統計、救助事宜。</p> <p>8、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p> <p>(八) 地政處</p> <p>1、辦理因災害所造成之土地變化重劃事宜。</p> <p>2、辦理災後地籍測量及鑑定事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九) 勞工處</p> <p>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2、災民之就業輔導。</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十) 城市行銷處</p> <p>1、辦理旅賓館災害善後處理復原之處理</p>	<p>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p> <p>6、協助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搶救事項。</p> <p>7、辦理住宅災情清查統計、救助事宜。</p> <p>8、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p> <p>(八) 地政處</p> <p>1、辦理因災害所造成之土地變化重劃事宜。</p> <p>2、辦理災後地籍測量及鑑定事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九) 勞工處</p> <p>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2、災民之就業輔導。</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p>	
---	---	--

<p>事項。</p> <p>2、辦理路樹固定及搶救事項。</p> <p>3、辦理青草湖水位勘查與事先洩洪事項。</p> <p>4、辦理觀光事業及風景區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事項。</p> <p>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一) 行政處</p> <p>1、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宜、文稿審查及各項協調事項。</p> <p>2、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p> <p>3、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4、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5、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p> <p>6、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二) 人事處</p>	<p>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十) 城市行銷處</p> <p>1、辦理旅賓館災害善後處理復原之處理事項。</p> <p>2、辦理路樹固定及搶救事項。</p> <p>3、辦理青草湖水位勘查與事先洩洪事項。</p> <p>4、辦理觀光事業及風景區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事項。</p> <p>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一) 行政處</p> <p>1、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宜、文稿審查及各項協調事項。</p> <p>2、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p> <p>3、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4、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5、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p>	
--	---	--

<p>1、發佈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情形。</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賠償事宜。</p> <p>6、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b>(十三) 財政處</b></p> <p>1、<u>防救災財源籌措等相關事項。</u></p> <p>2、<u>配合與協助各機關(單位)辦理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事宜。</u></p>	<p><b>(十二) 人事處</b></p> <p>1、發佈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情形。</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b>(十四) 主計處</b></p> <p>1、<u>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u></p> <p>2、<u>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u></p>	<p><b>(十三) 警察局</b></p> <p>1、<u>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應變相關事宜。</u></p>	
<p><b>(十五) 警察局</b></p> <p>1、<u>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應變相關事宜。</u></p> <p>2、<u>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協助災區屍體報驗等相關事宜。</u></p> <p>3、<u>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u></p> <p>4、<u>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u></p>	<p>2、<u>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協助災區屍體報驗等相關事宜。</u></p> <p>3、<u>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u></p> <p>4、<u>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u></p> <p>5、<u>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u></p>	

<p>運輸事項。</p> <p>5、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6、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b>(十六) 衛生局</b></p> <p>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災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宜。</p> <p>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6、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b>(十四) 衛生局</b></p> <p>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災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宜。</p> <p>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b>(十五) 稅務局</b></p> <p>1、辦理有關災害稅</p>
--	--

<p>理。</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捐減免相關事項。</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u>(十七) 稅務局</u></p> <p>1、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p>	<p><u>(十六) 環境保護局</u></p> <p>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戶外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u>(十八) 環境保護局</u></p> <p>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宜。</p>	
<p>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戶外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污染善後事項。</p>	
<p>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宜。</p>	<p>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p>	
<p>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污染善後事項。</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p>	<p><u>(十七) 消防局</u></p> <p>1、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事故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p>	
<p><u>(十九) 消防局</u></p> <p>1、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p>		

輻射災害事故等 災害成立災害應 變中心事宜。	理重大災害緊急 應變處理小組事 宜。	
2、災情傳遞彙整及 緊急快速通報各 有關單位成立處 理重大災害緊急 應變處理小組事 宜。	3、執行傳達災害預 報、警報消息、 災情預估、災情 蒐集及通報有關 事項。	
3、執行傳達災害預 報、警報消息、 災情預估、災情 蒜集及通報有關 事項。	4、負責災害現場人 命搶救、救生、 到院前緊急救護 及民眾重大傷亡 查報有關事宜。	
4、負責災害現場人 命搶救、救生、 到院前緊急救護 及民眾重大傷亡 查報有關事宜。	5、災害及搶救過程 彙整綜合報告事 項。	
5、災害及搶救過程 彙整綜合報告事 項。	6、督導各消防單位 災害防救整備、 災害蒐集及通報 事宜。	
6、督導各消防單位 災害防救整備、 災害蒐集及通報 事宜。	7、災害應變中心辦 公處所之佈置， 電信、通訊裝備 之維護及照明設 備之維持，災害 應變中心工作人 員飲食之供給。	
7、災害應變中心辦 公處所之佈置， 電信、通訊裝備 之維護及照明設 備之維持，災害 應變中心工作人 員飲食之供給。	8、於本市劃定災害 管制區域時，對 於違反公告者實 施勸導及舉發， 並開具勸導單及 舉發單。	
8、於本市劃定災害 管制區域時，對 於違反公告者實 施勸導及舉發， 並開具勸導單及	9、其他應變處理及 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十八) 文化局		1、辦理古蹟文物保

<p>舉發單。</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護措施執行事項</p> <p>。</p>	
<p>(二十) 文化局</p> <p>1、辦理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p> <p>。</p>	<p>2、辦理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復原工作事項</p> <p>。</p>	
<p>2、辦理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復原工作事項</p> <p>。</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二十一)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十九)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p> <p>1、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p>	
<p>(二十一)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p> <p>1、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p> <p>2、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2、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二十二) 新竹後備指揮部</p> <p>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聯繫國軍相關單位派駐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p> <p>2、協調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復原事項。</p>	<p>(二十) 新竹後備指揮部</p> <p>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聯繫國軍相關單位派駐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p> <p>2、協調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復原事項</p> <p>。</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p>	<p>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十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u>新竹營運處</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1、負責電話設備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之復原。</p>	
<p>(二十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p>	<p>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1、負責電話設備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之復原。</p>	<p>(二十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p>	
<p>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宜。</p>	
<p>(二十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p>	<p>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p>	
<p>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p>	<p>(二十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六)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p>	<p>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p>	

<p>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u>(二十七)</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p> <p>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u>(二十八)</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p> <p>1、負責中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u>(二十九)</u>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p>	<p>責事項。</p> <p>(二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p> <p>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二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p> <p>1、負責中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二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p> <p>1、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p> <p>2、執行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p>	
---	---	--

<p>1、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p> <p>2、執行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p> <p><u>(三十)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u></p> <p>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部分縣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u>(三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u></p> <p>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及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p> <p>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p> <p>3、<u>其他岸上、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u></p>	<p>項。</p> <p><b>(二十八)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b></p> <p>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部分縣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b>(二十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北部分署</u>第三巡防區指揮部<u>第八岸巡隊</u></b></p> <p>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p> <p>2、其他岸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p> <p><b>(三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北部分署</u>第三巡防區指揮部<u>第十二海巡隊</u></b></p> <p>1、於本市所轄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p>	
---	---	--

<p>。</p> <p><u>(三十二)</u>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p> <p>1、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p> <p>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p> <p><u>(三十三)</u>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p> <p>1、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p> <p>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及資料分析研判。</p>	<p>具勸導單及舉發單。</p> <p>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p> <p>3、其他<u>有關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p> <p><u>(三十一)</u>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p> <p>1、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p> <p>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p> <p><u>(三十二)</u>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p> <p>1、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p> <p>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及資料分析研判。</p>	
---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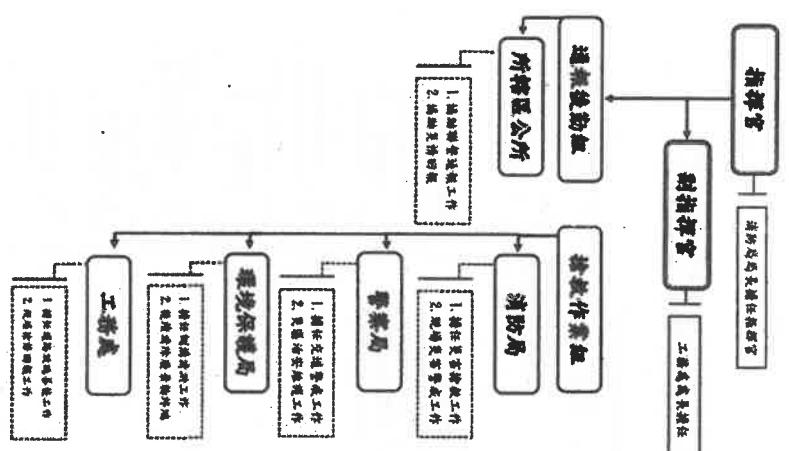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b>附件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事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b></p> <p><b>【處理原則】</b></p> <p>1. 災害事件：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 事件發生時，由該局處長為第一責任人，並依下列步驟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指揮、統籌、監督、執行：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3. 記錄、回報、通報：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4. 上級機關請示：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5. 上級機關回函：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ul> <p>2. 指揮、統籌、監督、執行：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3. 記錄、回報、通報：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4. 上級機關請示：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5. 上級機關回函：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6. 備註：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b>【處理原則】</b></p> <p>1. 災害事件：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 事件發生時，由該局處長為第一責任人，並依下列步驟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指揮、統籌、監督、執行：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3. 記錄、回報、通報：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4. 上級機關請示：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5. 上級機關回函：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ul> <p>2. 指揮、統籌、監督、執行：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3. 記錄、回報、通報：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4. 上級機關請示：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5. 上級機關回函：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6. 備註：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為因應「路面除污」案件已於一百十一年起委外廠商執行(平日上班時段由本市環保局處理，其餘時段由委外廠商處理)，故刪除第四點附件一之「路面除污」處理機制，爰修正本附件。</p> <p><b>【處理原則】</b></p> <p>1. 災害事件：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 事件發生時，由該局處長為第一責任人，並依下列步驟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指揮、統籌、監督、執行：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3. 記錄、回報、通報：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4. 上級機關請示：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li>5. 上級機關回函：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li> </ul> <p>2. 指揮、統籌、監督、執行：局長、副局長、科長級以上幹員、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3. 記錄、回報、通報：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4. 上級機關請示：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5. 上級機關回函：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6. 備註：科員、工作人員、公務員、委員會局處</p> <p><b>備註：</b></p> <p>一、消防局處理災害後，原則上由消防局先行拆除，如遇無法處理者，通報機制將從「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事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接下列方式逕行通報：</p> <p>(一) 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值勤員僅由道警察單位科長，和未能聯繫科長時，由值勤員逕報消防局科長後，科長逕行通知該警科長。</p> <p>(二) 仍無法聯繫該科長科長副科長，由消防局長逕通知該警科長。</p> <p>二、消防局處理各項災害，逕超出消防局處理能力者，將以專線(03-5283119)逕行通報，第一時間通知警察局處知悉即時查處。如涉及妨礙交通等人命安全案件，仍應依據這一通報後，逕行調查掌握所管之關口契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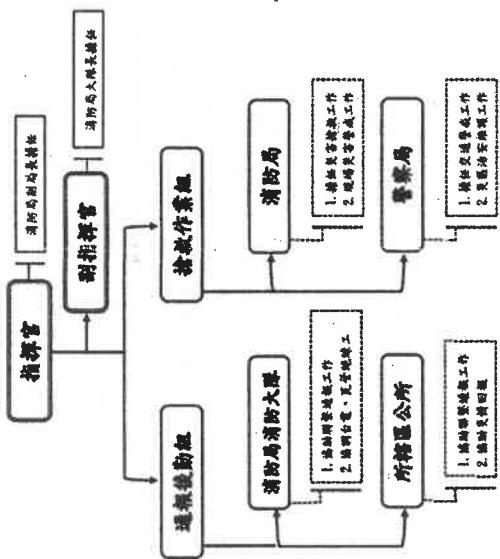
##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系統 第條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	<p>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系統</p> <pre> graph TD     CC[指揮官] --&gt; DC[副指揮官]     DC --&gt; FD[消防局]     DC --&gt; PD[警察局]     DC --&gt; EPB[環境保護局]     DC --&gt; EC[工程處]     DC --&gt; UMC[城市行管處]     FD --&gt; T1[1. 檢查各項應變工作]     FD --&gt; T2[2. 訊息發送回饋]     PD --&gt; T3[1. 檢查各項應變工作]     PD --&gt; T4[2. 訊息發送回饋]     EPB --&gt; T5[1. 檢查各項應變工作]     EPB --&gt; T6[2. 訊息發送回饋]     EC --&gt; T7[1. 檢查各項應變工作]     EC --&gt; T8[2. 訊息發送回饋]     UMC --&gt; T9[1. 檢查各項應變工作]     UMC --&gt; T10[2. 訊息發送回饋]   </pre>	本附件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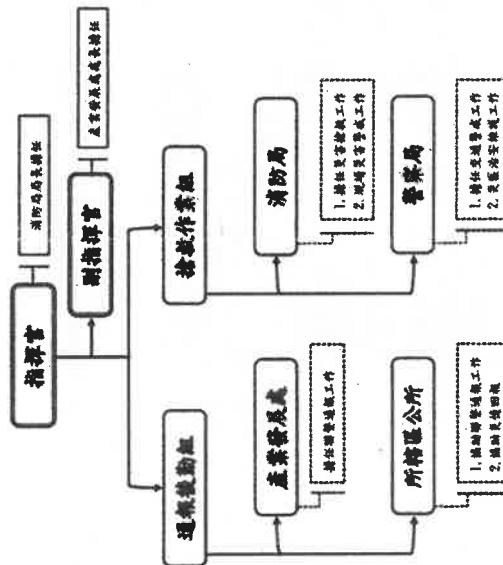
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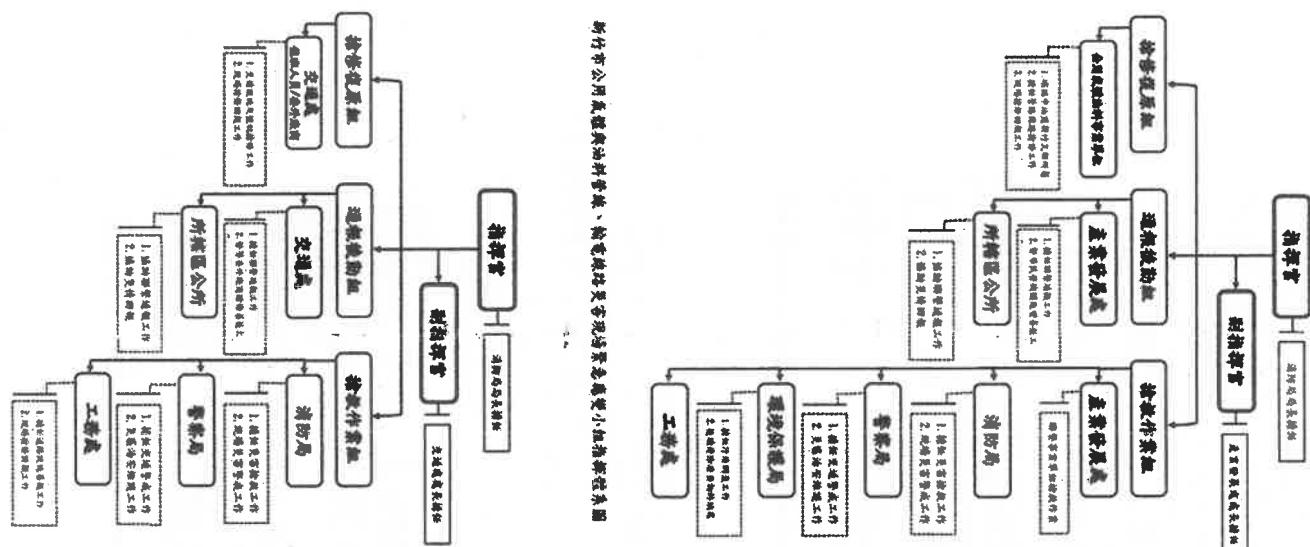
新竹市水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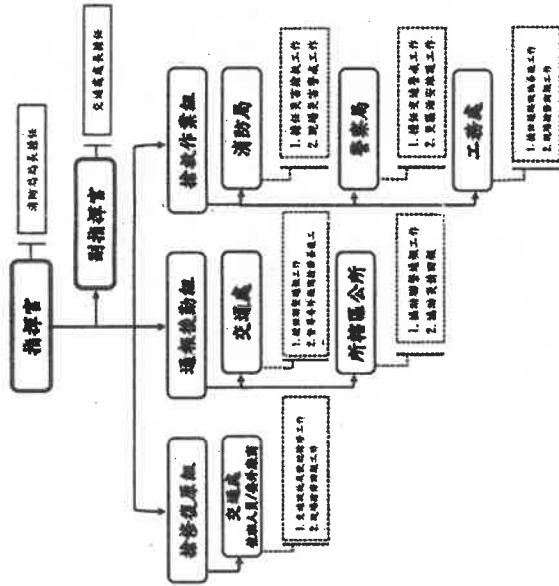


新竹市大災及爆炸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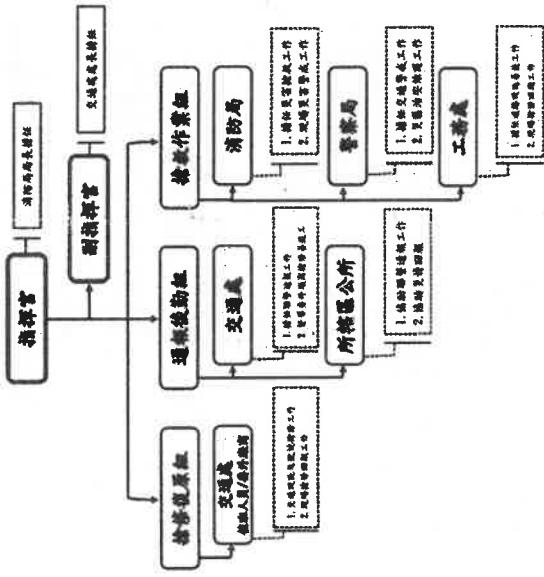


新竹市邊坡滑落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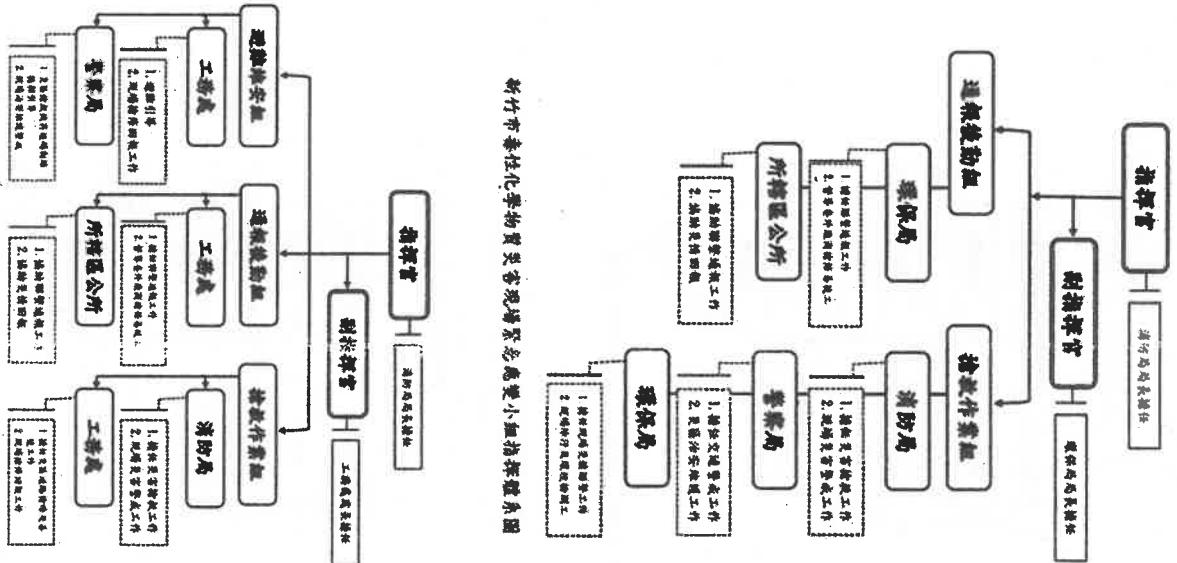




新竹市海陸空三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系統圖



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系統圖



新竹市毒化物質災害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指揮體系圖